

000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桂道运法〔2017〕1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执法服饰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运管处：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服饰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形象建设，切实提高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经研究，我局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服饰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执法服饰管理指导意见

一、为加强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正规化建设，树立行政执法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厅政法字〔2011〕16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2〕9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的通知》（桂交法规函〔2012〕734号）以及执法形象建设有关规范要求，制订本指导意见。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级运管机构”）及其运政执法人员。

其他依法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执法服饰（制式服装、标志）遵循统一样式、属地管理的原则。

四、执法服饰制作统一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执行，按属地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五、执法服饰配置范围为各级运管机构持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在岗人员。

六、执法服饰分为标准配置和选择性配置两类（配置和更新标准见附件）。

七、各级运管机构要建立执法服饰申领、换发制度。需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的，依其规定办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随意调整执法服饰配置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着装标准。

九、配置执法服饰实行预算管理。各级运管机构服饰采购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列支，专款专用。

十、运政执法人员原则上按下列时段换装：

（一）每年的4月1日至5月15日，9月16日至10月31日为着春秋装时间；

（二）每年的5月16日至9月15日为着夏装时间；

（三）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着冬装时间。

因地区差异、气候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后换装时间的，由各单位对运政执法人员换装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十一、运政执法人员应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警察执法风纪》和《交通警察执法用语规范》，做到着装整洁、用语规范、仪容端庄、风纪严整、举止文明。

十二、除因工作需要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可以着便装执法外，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督检查等一线行政执法公务和对外业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着执法服饰。内部管理岗位的人员工作着装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政执法人员应着执法服装：

- （一）在现场执法时；
- （二）在对外执法窗口办公时；
- （三）参加重大会议、重大集体活动时；
- （四）参加重大礼仪、庆典时；
- （五）单位要求着装的其他情形。

十三、运政执法人员在下列情形下，不得着装：

- （一）非工作时间；
- （二）工作时间非因公务外出；
- （三）非因公务需要出入酒店、宾馆、娱乐场所；
- （四）其他不宜着装的情形。

十四、运政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服装及标志，不得擅自更改、损毁或者转借他人；不得利用执法服饰谋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

十五、各级运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执法形象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六、运政执法人员仪容不整或者将服装、标志转借他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执法标志和执法证件；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十七、各级运管机构发现非运政执法人员穿着执法装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查明服装及标志来源，消除后果。涉嫌冒充运政执法人员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各级运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更改着装样式、擅自扩大着装人员范围或者采购中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加评选各项先进的资格，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服饰配置和更新标准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执法服饰配置和更新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配置	选择性配置	配发、更新标准
一	帽类			
1	执勤帽（顶）	/	1	首次各配发1顶，每2年各配发1顶。
2	夏帽子（顶）	1	/	
3	春秋帽子（顶）	1	/	
4	头盔（顶）		1	
5	冬布面直毛皮帽		1	首次配发1顶，每4年配发1顶。
二	服装类			
1	夏短袖夹克（件）	2	/	首次各配发2套（含裤子），第2年起每年配发1套。
2	夏短袖制式（件）	2	/	
3	夏裤（条）	4	/	
4	夏裙（条）（女）	2	/	女性执法人员首次各配发2条，第2年起每年配发1条。
5	长袖制式（件）	2	/	首次各配发2件，第2年起每年各配发1件。
6	长袖内衬（件）	2	/	
7	春秋服（套）	2	/	首次配发2套，第3年起每2年配发1套。
8	夹克作训服（套）	1	/	首次配发1套（含裤子），第3年起每2年配发1套。
9	冬常服（套）	2	/	首次配发2套，第3年起每2年配发1套。
10	冬夹克棉衣（件）	1	/	首次配发1件，每3年配发1件。
11	冬多功能大衣（件）	1	/	
三	鞋类		/	
1	皮鞋（双）	1	/	首次配发1双，每2年配发1双。

2	作训鞋（双）	1	/	
3	雨鞋（双）	/	1	首次配发1双，每3年配发1双。
4	棉鞋（双）	/	1	首次配发1双，每4年配发1双。
四	标志类			
1	帽徽（个）	4	/	首次配发4个，损坏后以旧换新。
2	金属胸牌、冬领花、金属工号牌、臂章、金属肩章、软胸标、软工号、软肩章（个）	4	/	
3	领带/领带夹（条）	2	/	首次配发2条，第2年起每年配发1条。（配件以旧换新）
4	皮带/皮带扣（条）	1	/	首次配发2条，每年配发1条。（配件以旧换新）
5	武装带（条）	/	1	
五	其他			
1	工作手套（双）	/	1	每年配发3副。
2	反光背心（件）	/	1	首次配发1件，每年配发1件。
3	反光雨衣（件）	/	1	首次配发1件，第3年起每2年配发1件。
4	太阳镜（付）	/	1	首次配发1副，第4年起每3年发放1副。
5	皮手套（双）	/	1	
6	-	-	-	-

说明：1. 符合规定人员原则上按“标准配置”每人配备1套；部分“选择性配置”，如“反光背心、反光雨衣”等可不必按人配备，可单位统一配置，集中管理，按需使用。

2. 地区差别、工作岗位差别对工作服饰的使用和要求存在差异，可依“配备标准”适当减配；报主管机关及预算管理机关同意方可增配。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本局
各位领导，办公室、财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